

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定位及宣传项目

广告宣传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合作情况	3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4
第三条 费用支付	5
第四条 保密条款	8
第五条 违约处理	9
第六条 变更与解除	10
第七条 免责事由	11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2

甲方/委托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希轲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杨宇

电话：15638859633

邮箱：zzhkgqxcc@163.com

乙方/受托人：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人：朱育漩

电话：010-67093135

邮箱：531936219@qq.com

鉴于：

甲方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绿色经济发展的统筹单位，需宣传展示实验区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内陆开放、“双碳”目标落地中的战略成效；乙方作为专业媒体机构，具备丰富的宣传推广经验与资源。现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宣传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情况

（一）合作事项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以下三个类别的广告宣传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如下：

1、经典媒体-文字宣传

于权威媒体重要版面，发布航空港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权威系列宣传 10 篇。

2、经典媒体-广告视觉

（1）港区整体情况介绍广告；

（2）港区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城市发展情况介绍广告；

（3）港区城市形象广告。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版面广告发布服务，甲方可以自行选择是单次报纸整版还是累计报纸拼版，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宣传介绍效果最好的宣传方式，为甲方提供宣传版面和版次的专业建议。

3、新媒体传播

(1) 港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题专栏长期性展示服务，于相关平台搭建并维护专题页面，实现全网可搜索；

(2) 客户端宣传服务，包括文案宣传、视频展示服务，实现全网可搜索；

(3) 微信、微博等平台的传播推介及互动服务。

(二) 合作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具体传播排期可根据甲方年度重点工作（如重大项目落地、政策发布）动态调整，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调整内容。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紧密加强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回访交流，促进工作开展，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进行宣传服务所需的资料，并安排对接人员配合乙方完成现场素材收集（如有）、内容审核等工作。

3、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因甲方所提供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2、乙方积极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和相关技术的咨询及帮助。

3、乙方主动与甲方紧密加强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回访交流，促进工作开展。

4、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费用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宣传服务费共计人民币【888500】元整，（大写：【捌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策划费、内容制作费、媒体发布费、数据核验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模块	子项服务	单价 (元)	执行数量/ 服务期限	总价 (元)
一	经典	权威媒体重要版面,发布航空港	10000	10 篇	100000

	文字 宣传	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权威系 列宣传（每篇 2500 字以内）			
二	平面 广告 宣传 服务	港区整体情况介绍广告 (34cm × 45cm)	150000	1 次	120000
		港区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城市 发展情况介绍广告 (34cm × 45cm)	150000	1 次	120000
		生态文明建设绿色经济专项广 告 (34cm × 45cm)	150000	1 次	120000
		港区城市形象广告 (二分之一 版)	68500	1 次	68500
三	新媒 体传 播	港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题 专栏长期性展示服务(全网可搜 索)	长期服 务	长期 展示	100000
		客户端宣传服务 (含文案、视频 展示, 全网可搜索)	长期服 务	长期 展示	100000

		中国环境今日头条官方号	1 个月 1 次	6 次	60000
		中国环境官方微信平台传播推介	1 个月 1 次	6 次	60000
		中国环境官方微博互动服务	1 个月 1 次	6 次	40000
合同总价（含税）					8885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乙方需提供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且不因政府规定的收费、汇率、通货膨胀任何等因素而调整。

（三）支付方式：本合同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 首期支付（40%）：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355400 元整（大写：叁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 中期支付（30%）：乙方完成平面广告宣传服务及 10 篇经典文字宣传发布，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26655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尾款支付（30%）：乙方完成全部新媒体传播服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整体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26655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00509200033732

（五）乙方为甲方开具宣传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税号：11410100MB1H382923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1、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等附属性合同文件的各项条款；
- 2、有关本合同谈判的内容；
- 3、合同双方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但是，下列情况下，本合同双方可以披露本合同上述信息而不构成违约：

- 1、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2、为完成本合同目的之必要；

3、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的。

（二）保密期限

1、在一般情况下，合同双方对所有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至合同终止后三年；

2、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需要超过五年或需要永久保密，信息提供方应明确告知；

3、若本合同最终未生效，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应根据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及时销毁或归还保密资料。

（三）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甲乙双方应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任一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该方违反本合同，并应由该方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处理

（一）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

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 鉴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并首次提供材料(如需)后,乙方即已开展工作,如甲方无故解除协议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四) 任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 上述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用等。

第六条 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订或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本合同因下列情况解除:

-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在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乙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6、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第七条 免责事由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二）基于网络迅速发展或为了网站正常运行，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网站、社交账号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或进行停机维护，如因上述调整、维护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包括发布位置或发布时间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三）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

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协商未果时，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



